大理州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特殊人才晋升

中级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科学人才观，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完善人才评价政策，畅通在职业教育中做出突出业绩贡献的特殊人才晋升中等职业学校中级职称渠道，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人才环境，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57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我省特殊人才职称评审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人社通〔2020〕88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23〕28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大理州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特殊人才晋升中级职称评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审办法》）。

第二条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特殊人才晋升中级职称评审工作要坚持以德为先、德才兼备的原则，把师德师风作为评审的首要条件，把在中等职业教育工作中取得的突出业绩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不拘一格选拔人才。

第三条 具备本《评审办法》评价标准条件的教师可不受岗位职数限制进行职称申报，通过本《评审办法》获得中等职业学校中级职称任职资格的，可先行聘任，再进行岗位设置方案调整或自然消化。

第二章 范围对象

第四条 本《评审办法》适用于我州中等职业学校直接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且符合相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在职教师以及按规定参加教师系列评审的中等职业校外教育机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中未达到规定的学历和资历条件，但履职期间业绩突出的教师。

第三章 评价标准条件

第五条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特殊人才申报中级职称，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二）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达到本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关于师德师风、教学工作量、教育培训、教师考核等有关要求，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文化课、专业课教师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证（或同级以上教师资格证）；实习指导教师具备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证。

（四）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五）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的时间符合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的要求。

（六）履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七）继续教育符合省州相关规定。

第六条 履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中等职业学校中级职称。

（一）文化课、专业课教师

对不具备《云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第七条规定的学历和资历条件，但履现职期间业绩突出，达到第十条的评审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2项及以上者，可破格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1.获得州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师德先进个人等教育教学荣誉称号之一；获州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科学技术奖等教学科研学术成果奖项（或排名在第二完成人及以上）。

2.获省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3.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二等奖及以上。

4.艺术类教师，从事艺术创作的作品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

5.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体育赛事中获得前6名（团体或个人）。

（二）实习指导教师

对不具备《云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第七条的学历和资历条件，但业绩突出，达到第十条的评审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2项及以上者，可破格申报一级实习指导教师职称。

1.获得州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师德先进个人等教育教学荣誉称号之一；获州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科学技术奖等教学科研学术成果奖项（或排名在第二完成人及以上）。

2.获省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3.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二等奖及以上。

4.作为第二完成人及以上，从事科研开发、推广、乡村振兴、科技教育、兴农等项目，其成果通过州市级部门鉴定和确认，并产生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或获得州市级以上表彰。

5.参与州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3）2项。

第四章 申报推荐程序

第七条 按个人申报、同行专家推荐、用人单位推荐、县（市）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州级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的程序进行申报。

(一)个人申报。个人向所在单位申报，提交反映本人专业水平、业绩贡献等材料原件(获奖证书、论文著作原件、业绩证明、工作总结等)，单位须对申报人所填报内容和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审核把关，并在原件复印件上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二）同行专家推荐。经本专业或相关相近专业两名在职在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出具推荐意见函（明确推荐理由和推荐意见）。

(三)用人单位推荐。用人单位组织召开教职工大会，广泛征求意见，申报人在大会上公开述职，述职内容包括工作简历、履现职以来业绩成果、继续教育、年度考核以及具备的特殊人才申报条件等情况，参会人员根据申报人述职情况，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投票推荐，同意推荐票数须达参会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用人单位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人学历、工作经历、工作量、班主任等经历，履现职以来主要业绩贡献以及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等。用人单位根据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同行专家推荐情况、教职工大会投票推荐情况和公示情况出具推荐报告，推荐报告应真实反映申报人在教育工作中取得的创造性成果和重要业绩贡献。

(四)县（市）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用人单位将公示情况、推荐报告和申报人材料等报属地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审核通过的，在同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州级主管部门。

（五）州级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经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在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进入评审相关程序。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特殊人才中级职称评审由大理州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在评审委员会单独设立特殊人才评议小组开展评审，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与正常评审同步开展。

第九条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特殊人才中级职称评审要严格程序、坚持条件，严禁弄虚作假和违规操作，凡弄虚作假和违反程序的，一经发现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本《评审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评审办法》不一致的，以本《评审办法》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国家和省州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大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理州教育体育局按职能分工负责解释。